

证券代码：301139

证券简称：元道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9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2、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为充分保证公司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认为中瑞诚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瑞诚合伙人（股东）51 人，注册会计师 28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8 人。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第 43 位。

中瑞诚 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19,616.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为 15,122.5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024 年报审计）为 716 万元。2024 年审计上市公司（2024 年报审计）审计客户家数：6 家；2024 年挂牌公司（2024 年报审计）审计客户家数：14 家；2024 上市公司（2024 年报审计）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4 年上市公司（2024 年报审计）审计收费：716 万元；2024 年挂牌公司（2024 年报审计）审计收费：324 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瑞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合计赔偿金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瑞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瑞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顾训文先生，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鹏先生，202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0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范小虎先生，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及业务量，结合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情况支付相关审计费用，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需求，公司拟改聘新的会计师团队，以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经内部审慎研究，履行相应选聘程序后，认为中瑞诚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公司拟聘任中瑞诚担任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分别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中瑞诚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瑞诚具备为公司2025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中瑞诚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瑞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能力与经验，拥有良好的执业团队，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